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议题、时间、地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5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梅村锡达路2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51%。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43,38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以43,38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以43,380,000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速升

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以 43,3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以 43,3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以 43,3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以 43,3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八）以 43,3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九）以 1,5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以 43,3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一）以 43,3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二）以 43,3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十三）以 43,38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本次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和股东没有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提案。

六、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5年 5 月 25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朱东

潘明祥

朱东

黄萍萍

黄萍萍